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前端交易代码	0022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3,129,017.03 份	
投资目标	在确保基金资产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基金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A	东方金证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3	0099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3,106,279.14 份	22,737.8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 A	东方金证通货币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13,558.28	76.33
2. 本期利润	2,313,558.28	76.33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3,106,279.14	22,737.89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金证通货币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80%	0.0011%	0.0882%	0.0000%	0.1698%	0.0011%
过去六个月	0.4998%	0.0010%	0.1764%	0.0000%	0.3234%	0.0010%
过去一年	1.1097%	0.0015%	0.3500%	0.0000%	0.7597%	0.0015%
过去三年	4.4082%	0.0017%	1.0500%	0.0000%	3.3582%	0.0017%
过去五年	8.2770%	0.0020%	1.7500%	0.0000%	6.5270%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3516%	0.0030%	3.4264%	0.0000%	19.9252%	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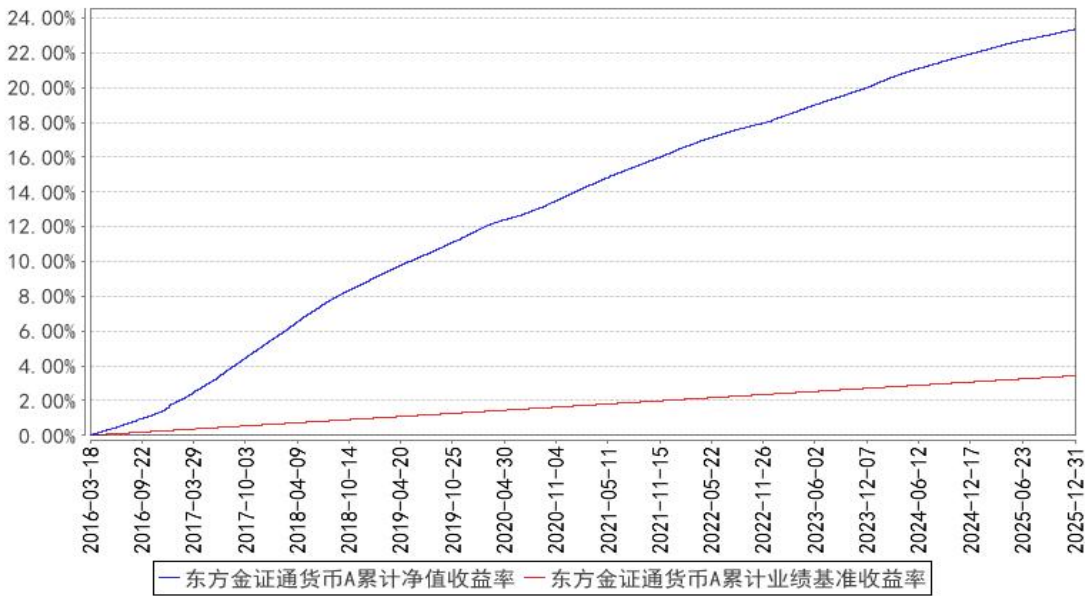
东方金证通货币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 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69%	0.0011%	0.0882%	0.0000%	0.2287%	0.0011%
过去六个月	0.6163%	0.0010%	0.1764%	0.0000%	0.4399%	0.0010%
过去一年	1.3471%	0.0015%	0.3500%	0.0000%	0.9971%	0.0015%
过去三年	5.1526%	0.0017%	1.0500%	0.0000%	4.1026%	0.0017%
过去五年	9.5745%	0.0020%	1.7500%	0.0000%	7.8245%	0.0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6514%	0.0020%	1.8858%	0.0000%	8.7656%	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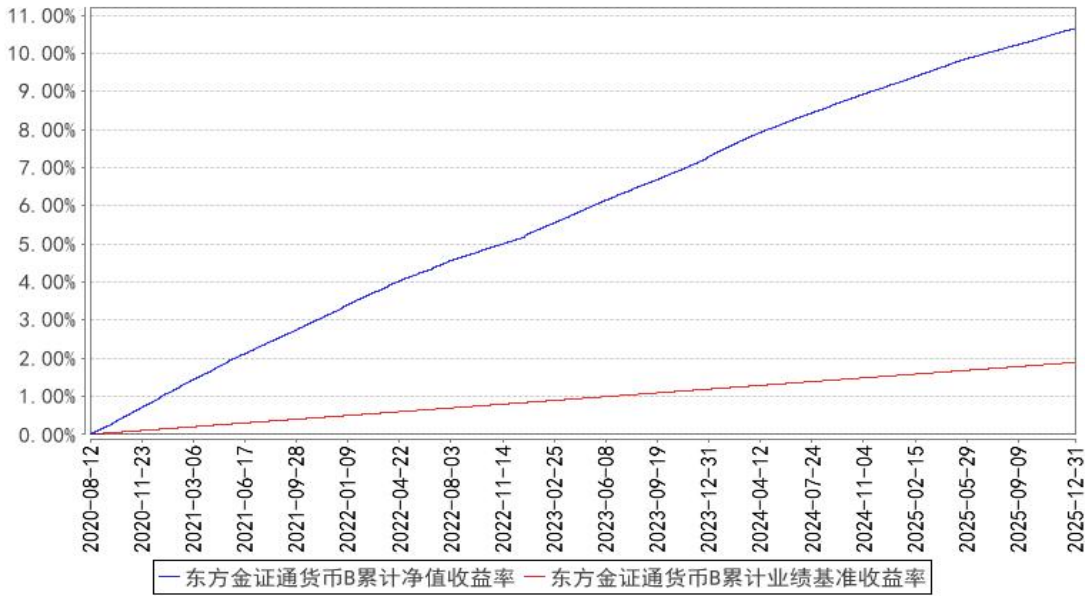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金证通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金证通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雪莹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	2020年4月30日	—	10年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2015年7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交易部债券交易员，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

	会委员				理助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熙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裴安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9 月 11 日	-	10 年	北京交通大学统计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5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员、交易部部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曾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震荡偏弱，曲线走陡。具体来看，10 月初，关税摩擦再度升级，债市快速定价收益率有所下行，随后受中美贸易摩擦，10 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在 1.83% 附近窄幅震荡，月末央行恢复国债买卖，叠加供给压力缓解，长端收益率下行，10 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突破 1.8%；进入 11 月，央行公告买债规模低于市场预期，利率小幅上行，10 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围绕 1.8% 震荡，月末受万科债展期冲击，市场情绪偏谨慎，10 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上行至 1.844%；12 月上旬，央行连续两个月买债规模不及预期，在货币宽松预期不足等因素扰动下，债市震荡偏弱，临近中旬，重要会议落地，市场短暂修复，随后在扩大内需政策预期扰动下，10 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再度回调至 1.86%，下旬，央行重启 14 天逆回购呵护跨年流动性，资金面宽松带动短端表现较好，但受基金赎回压力担忧上升、超长债供给担忧等影响，年末抢跑预期被打破，超长债上行

幅度较大，曲线震荡走陡。四季度短端收益率基本锚定政策利率，10月中旬因资金回笼致使短端短暂上行，随后资金转松叠加央行重启购债，短端重回政策利率区间。截至四季度末，根据 wind 数据显示，三个月 Shibor 收于 1.60%，较三季度末上行 2BP 左右；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收报 1.625%，较三季度末下行 4BP 左右；中债 1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报 1.3372%、1.8473%、2.2674%，分别较三季度末下行 2.8BP、下行 1.3BP、上行 2.1BP 左右。

操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短期逆回购和 3-6M 存单为主要配置资产，根据对经济基本面和机构行为变化的判断，在保障组合具备充足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账户申赎情况灵活调整杠杆水平和各类资产比例及剩余期限，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持续且较稳定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0.258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1698%；本基金 B 类净值增长率为 0.31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228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72,048,513.61	73.72
	其中：债券	972,048,513.61	73.7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4,424,526.20	26.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757,467.58	0.06
4	其他资产	1,323,767.43	0.10
5	合计	1,318,554,274.8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4,503,578.16	17.3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6.06	17.3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1.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9.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7.06	17.32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2,924,334.15	0.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209,289.24	9.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244,149.55	5.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625,678.78	11.63
6	中期票据	10,121,367.66	0.90
7	同业存单	716,167,843.78	63.77
8	其他	-	-
9	合计	972,048,513.61	86.5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9313	25 浦发银行 CD313	1,000,000	99,734,811.65	8.88
2	112580253	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84	500,000	49,937,731.43	4.45
3	112512122	25 北京银行 CD122	500,000	49,907,040.39	4.44
4	112510036	25 兴业银行 CD036	500,000	49,906,491.04	4.44
5	112503087	25 农业银行 CD087	500,000	49,842,756.29	4.44
6	112513073	25 浙商银行 CD073	500,000	49,753,364.14	4.43
7	112503409	25 农业银行 CD409	500,000	49,673,588.45	4.42
8	112519378	25 恒丰银行 CD378	500,000	49,642,316.14	4.42
9	112504029	25 中国银行 CD029	500,000	49,634,673.10	4.42
10	112504043	25 中国银行 CD043	500,000	49,564,557.66	4.41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2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2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 25 浦发银行 CD313 (112509313. IB)，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该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84 (112580253. IB)，发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该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5 北京银行 CD122 (112512122. IB)，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处罚。该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5 兴业银行 CD036 (112510036. IB)，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开处罚。该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5 农业银行 CD087 (112503087. IB)、25 农业银行 CD409 (112503409. IB)，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处罚。该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5 浙商银行 CD073 (112513073. IB)，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处罚。该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5 恒丰银行 CD378 (112519378. IB)，发行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处罚。该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 25 中国银行 CD029 (112504029. IB)、25 中国银行 CD043 (112504043. IB)，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罚。该行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主要依托于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由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政策走向和利率变化趋势；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判断，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分析等，深入研究各类债券合理的投资价值。在全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目标久期建议、类属资产配置建议等。

(2) 资产配置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目标久期设定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基于投研部门的支持，根据自己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经济走势的基本判断，对基金资产的投资，制定月度资产配置和久期设置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按计划执行。

(3) 组合构建：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及目标久期设定范围确定后，基金经理基于投研部门的支持，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 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 风险监控：本基金管理人各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风险监控情况，责令投资不规范的基金经理进行检讨，并及时调整。

(6) 风险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的投资进行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更加清楚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并了解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和优化投资组合。

(7) 组合调整：基金经理将依据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

风险与绩效的评估结果，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本基金投资 25 浦发银行 CD313(112509313. IB)、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84(112580253. IB)、25 北京银行 CD122 (112512122. IB)、25 兴业银行 CD036 (112510036. IB)、25 农业银行 CD087 (112503087. IB)、25 农业银行 CD409 (112503409. IB)、25 浙商银行 CD073 (112513073. IB)、25 恒丰银行 CD378 (112519378. IB)、25 中国银行 CD029 (112504029. IB)、25 中国银行 CD043 (112504043. IB) 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上述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20.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317,747.13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323,767.43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金证通货币 A	东方金证通货币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7,378,424.84	26,308.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483,863,263.74	76.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28,135,409.44	3,647.2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3,106,279.14	22,737.89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